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11-GXKL（3 分标）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51002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响应函
3. 最后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项目需求
8.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B1519699K2025100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3250号-002-002、广西政采[2025]3250号-003、广西政采[2025]3250号-005-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611-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合同暂定金额: 见下表。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成交分标的预算金额。

4.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查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成交分标的预算金额。抽查产品和批次分配以甲方下达的抽查任务文件为准。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单价 (元)	抽检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元)
3	26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2200	77	169400
	27	人造板	2700	42	113400
	28	电线电缆	700	318	222600
	29	产品抽样	300	300	90000
合同暂定总金额: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595400.00)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7.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抽检领域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文件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等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有意或恶意影响工作进度、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抽检结果、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

4. 甲方如有应急事项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分标的预算用尽，该分标的合同自动终止。实施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及要求：

a 乙方与甲方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总抽检批次数的 50%时，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在完成全部抽检批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每次支付款项 7 个工作日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给甲方。

b 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之后，在 e-CQS 监督抽查信息系统录入抽样情况。乙方在完成检验任务之后，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信息上传 e-CQS 监督抽查信息系统。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合同价格

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异议处理、复检（复检结果有变更时）、复查（不合格整改后）等工作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

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现有意或恶意影响工作进度、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抽检结果、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工作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对相关工作质量问题情况进行通报，并向乙方收取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计（期限见《采购需求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电话：0771 6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814 0001
经办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